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25

最新版

人身损害赔偿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人身损害赔偿配套规定



最新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舒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身损害赔偿配套规定/《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10
ISBN 7-80182-857-7

I. 人… II. 法… III. 人身损害赔偿-法规-汇编
—中国 IV. D925.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0912 号

人身损害赔偿配套规定

RENSHEN SUNHAI PEICHANG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7.25 字数/162 千

版次/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857-7

定价:11.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70042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54900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我社自2001年5月率先推出“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业界人士誉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丛书出版种类达到150种左右。2004年8月，我社精选出发行量达到20万册的常用法规，推出了“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系列。

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我们对原配套规定丛书进行了全新改版，推出这套《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旨在使其成为广大读者学法用法的好帮手。新版丛书的特点如下：

1. 法规分类细化，读者可按类寻找相关问题的法律规定；
2. 注释法条中的重难点，帮助读者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
3. 标注相关法条，方便读者以主体法为核心查找配套规定；
4. 随附未收录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目录和失效法规索引，为读者提供更多的立法信息；
5. 总结相关法律图表和计算公式，增强实用性；
6. 封底提示关键条文，一目了然，查找迅速。
7. 主体法使用图解：

条文主旨

第三十五条 【基本概念】本解释所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职工平均工资”^①，按照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经济特区和计划单列市上一年度相关统计数据确定。

.....

相关法条

----- [工伤条例 61 (P59)]

相关法条

所在页码

重难点

编者注释

①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是指调查户用于最终消费和其他非义务性支出以及储蓄的总和。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年10月



精神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任 务若干问题的解释
民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民通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 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
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工伤条例	工伤保险条例
触电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 题的解释
供养规定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主体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 年 12 月 26 日)

第 一 条	【案件受理】	1
第 二 条	【受害人过错】	1
第 三 条	【共同侵权责任】	1
第 四 条	【共同危险行为的责任承担】	2
第 五 条	【追加共同被告及赔偿权利人放弃请求权的后果】	2
第 六 条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2
第 七 条	【教育机构对未成年人人身损害的责任承担】	3
第 八 条	【法人的侵权责任】	3
第 九 条	【雇主责任】	3
第 十 条	【定作人责任】	3
第 十 一 条	【雇员遭受损害的责任承担】	3
第 十 二 条	【《工伤保险条例》的适用】	4
第 十 三 条	【无偿帮工人导致他人损害的责任承担】	4
第 十 四 条	【帮工遭受损害的赔偿与补偿】	4
第 十 五 条	【受益人补偿】	4
第 十 六 条	【《民法通则》的适用】	4
第 十 七 条	【赔偿范围】	5
第 十 八 条	【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请求】	5
第 十 九 条	【医疗费确定】	5
第 二 十 条	【误工费确定】	6

第二十一条	【护理费的确定】	6
第二十二条	【交通费的确定】	6
第二十三条	【住院伙食补助费的确定】	6
第二十四条	【营养费的确定】	6
第二十五条	【残疾赔偿金的确定】	6
第二十六条	【残疾辅助器具费的确定】	7
第二十七条	【丧葬费的确定】	7
第二十八条	【对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赔偿】	7
第二十九条	【死亡赔偿金的确定】	7
第三十条	【计算基准地的调整】	7
第三十一条	【一次性赔偿】	7
第三十二条	【继续给付】	8
第三十三条	【定期金赔偿方式】	8
第三十四条	【定期金的确定与调整】	8
第三十五条	【基本概念】	8
第三十六条	【效力】	9

第二部分 配套规定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0
(1986年4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2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1988年4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	15
解释	
(2001年1月10日)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17
(1990年3月29日)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28

(1990年4月20日)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

32

(1996年7月25日)

产品质量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录) 36

(2000年7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节录) 38

(1995年10月30日)

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

40

(1999年1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录) 43

(1993年10月31日)

工伤损害赔偿

工伤保险条例

47

(2003年4月27日)

工伤认定办法

61

(2003年9月23日)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 67

(1996年10月1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124

(2002年3月28日)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132

(2003年9月23日)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133

(2003年9月23日)

学生伤害损害赔偿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35

(2002年6月25日)

33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143

(2002年4月4日)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156

(2002年7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 164

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

(2003年1月6日)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

166

(200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

168

(2004年4月30日)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170

(2002年12月1日)

铁路旅客运输损害赔偿规定

194

(1994年8月30日)

铁路旅客人身伤害及自带行李损失事故处理办法

195

(2003年8月1日)

精神损害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 204
问题的解释

(2001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06

(1993年8月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09

(1998 年 8 月 3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	211
--	-----

(2002 年 7 月 15 日)

附 录

人身损害索赔流程图	212
人身损害赔偿计算公式	213
其他相关法规索引	216

第一部分 主体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26日 法释〔2003〕20号)

为正确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就有关适用法律的问题作如下解释：

第一条 【案件受理】因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本条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

本条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因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权行为以及其他致害原因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精神解释1（P204）〕

第二条 【受害人过错】受害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故意、过失的，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但侵权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受害人只有一般过失的，不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

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三款规定确定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时，受害人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

〔民通131（P11）〕

第三条 【共同侵权责任】二人以上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致人损害，或者虽无共同故意、共同过失，但其侵害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

害后果的，构成共同侵权，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

二人以上没有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但其分别实施的数个行为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应当根据过失大小或者原因力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民通 130 (P11); 民通意见 148 (P13)]

第四条 【共同危险行为的责任承担】二人以上共同实施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并造成损害后果，不能确定实际侵害行为人的，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共同危险行为人能够证明损害后果不是由其行为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民通 130 (P11)]

第五条 【追加共同被告及赔偿权利人放弃请求权的后果】赔偿权利人起诉部分共同侵权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其他共同侵权人作为共同被告。赔偿权利人在诉讼中放弃对部分共同侵权人的诉讼请求的，其他共同侵权人对被放弃诉讼请求的被告应当承担的赔偿份额不承担连带责任。责任范围难以确定的，推定各共同侵权人承担同等责任。

人民法院应当将放弃诉讼请求的法律后果告知赔偿权利人，并将放弃诉讼请求的情况在法律文书中叙明。

第六条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①的侵权责任】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

① 本条规定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经营者、组织者未尽到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在有第三人介入的情况下，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是补充责任。当安全保障义务人以外的其他第三人的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该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有过错的，应当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的主体一般包括：第一，各种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除了本条列举的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者外，商场、网吧、银行、邮局等一切活动的经营者都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并不限于本条所列举的几种。第二，从事其他社会活动的组织者。人们除到经营场所外，生活中还可能到公园散步、到美术馆看画展，参加各种会议等活动，而这些活动的组织者以及场所的维护者、管理者就是安全保障义务人。如公园、美术馆、礼堂、地铁站、火车站、医院、演唱会等社会活动场所的管理者、维护者或组织者。

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因第三人侵权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由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有过错的，应当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赔偿权利人起诉安全保障义务人的，应当将第三人作为共同被告，但第三人不能确定的除外。

[消法7(P43)]

第七条 【教育机构对未成年人人身损害的责任承担】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人侵权致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民通意见160(P14)；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P135)]

第八条 【法人的侵权责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致人损害的，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由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民事责任。上述人员实施与职务无关的行为致人损害的，应当由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

属于《国家赔偿法》赔偿事由的，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处理。

[民通121(P10)；民通意见152(P14)]

第九条 【雇主责任】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以向雇员追偿。

前款所称“从事雇佣活动”，是指从事雇主授权或者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劳务活动。雇员的行为超出授权范围，但其表现形式是履行职务或者与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的，应当认定为“从事雇佣活动”。

第十条 【定作人责任】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者造成自身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雇员遭受损害的责任承担】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

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调整的劳动关系和工伤保险范围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工伤保险条例》2 (P47)、14、15 (P49)]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条例》的适用】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告知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

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工伤保险条例》(P47)；《工伤认定办法》(P61)]

第十三条 【无偿帮工人导致他人损害的责任承担】为他人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在从事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帮工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赔偿权利人请求帮工人和被帮工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四条 【帮工遭受损害的赔偿与补偿】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

帮工人因第三人侵权遭受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第三人不能确定或者没有赔偿能力的，可以由被帮工人予以适当补偿。

第十五条 【受益人补偿】为维护国家、集体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而使自己受到人身损害，因没有侵权人、不能确定侵权人或者侵权人没有赔偿能力，赔偿权利人请求受益人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六条 【《民法通则》的适用】下列情形，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一) 道路、桥梁、隧道等人工建造的构筑物因维护、管理瑕疵致

人损害的；

（二）堆放物品滚落、滑落或者堆放物倒塌致人损害的；

（三）树木倾倒、折断或者果实坠落致人损害的。

前款第（一）项情形，因设计、施工缺陷造成损害的，由所有人、管理人与设计、施工者承担连带责任。

[民通 126 (P11)]

第十七条 【赔偿范围】 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

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赔偿义务人也应当予以赔偿。

受害人死亡的，赔偿义务人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费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

[民通 119 (P10)；民通意见 143 - 147 (P13)；触电解释 4 (P16)]

第十八条 【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请求】 受害人或者死者近亲属遭受精神损害，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予以确定。

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请求权，不得让与或者继承。但赔偿义务人已经以书面方式承诺给予金钱赔偿，或者赔偿权利人已经向人民法院起诉的除外。

[精神解释 (P204)]

第十九条 【医疗费确定】 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医疗费赔偿数额，按照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赔偿权利人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但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

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可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

第二十条 【误工费的确定】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

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

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民通意见 143 (P13)]

第二十一条 【护理费的确定】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

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可以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数。

护理期限应计算至受害人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受害人因残疾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可以根据其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护理期限，但最长不超过二十年。

受害人定残后的护理，应当根据其护理依赖程度并结合配制残疾辅助器具的情况确定护理级别。

[民通意见 145 (P13)]

第二十二条 【交通费的确定】交通费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

第二十三条 【住院伙食补助费的确定】住院伙食补助费可以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

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受害人本人及其陪护人员实际发生的住宿费和伙食费，其合理部分应予赔偿。

第二十四条 【营养费的确定】营养费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

第二十五条 【残疾赔偿金的确定】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

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受害人因伤致残但实际收入没有减少，或者伤残等级较轻但造成职业妨害严重影响其劳动就业的，可以对残疾赔偿金作相应调整。

第二十六条 【残疾辅助器具费的确定】残疾辅助器具费按照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标准计算。伤情有特殊需要的，可以参照辅助器具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相应的合理费用标准。

辅助器具的更换周期和赔偿期限参照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

第二十七条 【丧葬费的确定】丧葬费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六个月总额计算。

第二十八条 【对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赔偿】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扶养人为未成年人的，计算至十八周岁；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算二十年。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被扶养人还有其他扶养人的，赔偿义务人只赔偿受害人依法应当负担的部分。被扶养人有数人的，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额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额。

[供养规定 (P132)]

第二十九条 【死亡赔偿金的确定】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第三十条 【计算基准地的调整】赔偿权利人举证证明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高于受诉法院所在地标准的，残疾赔偿金或者死亡赔偿金可以按照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相关标准计算。

被扶养人生活费的相关计算标准，依照前款原则确定。

第三十一条 【一次性赔偿】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